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370
13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1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下属行政和预算机构
的任务规定概要

秘书长的报告

1. 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A号决议第14段的要求,本报告提供大会下属行政和预算机构的任务规定概要,连同过去五年所作的有关审查的情况,但有一项理解:大会关于这些任务规定所作决定仍然有效。

2. 大会下属的那些处理行政和财务事项的机构名单按英文字母顺序列于表内,其中说明了其成立时的立法、目前的组成和1985年以来所作的有关审查情况。这些机构目前的任务规定的细节载于附件一,在过去五年内所作的审查的实质内容载于附件二。

• A/45/150和Corr.1。

表

大会行政和预算机构

<u>名称和任务规定</u>	<u>现有成员</u>	<u>有关审查</u>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大会第14A(I)号决议)	16E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 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 专家组的报告 (A/41/49)
联合国行政法庭 (大会第351A(IV)号决议)	7E	联合国内部的司法行政 (A/41/640)
审计委员会 (大会第74(I)号决议)	3A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 决议和大会第31/93号决议)	34G	改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的工作 (E/AC.51/1986/13)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 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 专家组的报告 (A/41/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 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 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 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E/1988/75)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 审查委员会	29G	联合国内部的司法行政 (A/41/640)

(大会第957(X)号决议)		
会费委员会	18E	-
(大会第14A(I)号决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5E/J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 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 专家组的报告 (A/41/49)
(大会第3042(XXVII)号决议)		
投资委员会	9E	-
(大会第155(II)号决议)		
联合核查组	11E/J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 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 专家组的报告 (A/41/49)
(大会第2150(XXI)号决议)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54G	-
(大会第3538(XXX)号决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 机构外聘审计团	10A/J	-
(大会第347(IV)号决议)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2E/G	-
(大会第248(III)号决议)	8候补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 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9G	-
(大会第2656(XXV)号决议)		

A) 成员为指定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级别的官员。

E) 成员以专家或个人身份担任。

G) 成员为国家政府代表。

J)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联合机构。

附件一

大会行政和预算机构的任务规定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 大会在其1946年2月13日第14A(I)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个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其职责如下:

- (a) 审查秘书长提呈大会的预算并提出报告;
- (b) 对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向大会提出意见;
- (c) 为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及关于与各该机构订立财政办法的提案;
- (d) 审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审计员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大会第14A(I)号决议内规定的职责可以当作其职权范围,与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基本案文还有:《大会议事规则》、《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组成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5和第156条,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16人,其中至少应包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三位财政专家不得同时任满。大会应在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

会上任命。

职责

5. 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扩大了上面第14A(I)号决议的规定,特别规定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负责联合国方案预算的专业审查,并协助大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6. 《联合国财务条例》中与咨询委员会履行职责有关的主要条例如下:条例3.5至3.9规定了咨询委员会审查方案概算的任务;条例6.6涉及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问题;条例9.1涉及非急需款项短期投资;条例12.7、12.11和12.12规定了咨询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任务。

7. 《方案规划条例》中与咨询委员会有关的主要条例有:关于中期计划草案的条例3.12和3.14;关于方案概算的条例4.7和4.8。

8. 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就行政预算和其他事项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B. 联合国行政法庭

9. 大会在其1949年11月24日第351A(IV)号决议中设立了联合国行政法庭,自1950年1月1日起实行,并通过了其规程。后来,大会1953年12月9日第782B(VIII)号决议对规程第9条作了修正,大会1955年11月8日第957(X)号决议以增添了新的第11和12条,规定了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程序,在此以前行政法庭所作判决为“终审不得上诉”。

组成

10. 按照规程第3条,“法庭以法官七人组织,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一国家的国

民。任何特定案件由法官三人开庭审理。法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三年，并得连任，但第一次任命法官中二人任期应为一年，另二人任期二年。法官奉派以接替任期未届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职责

11. 行政法庭的任务规定在规程第2条内规定如下：“法庭有权审理及裁决联合国秘书处职员所提不履行征聘契约或任用条件的申诉”。

12. 法庭的管辖权已根据规程第14条推及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并根据行政法庭规则第22条推及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C. 审计委员会

13. 大会在其1946年12月7日第74(1)号决议中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该决议规定审计委员会的最初任务如下：“以不违背大会在预算内关于审计经费所作的规定为限，并就审计范围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审计委员会得依本决议的规定，权宜处理审计事宜，并得延聘享有国际声誉的职业审计师”。

组成

14.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大会应任命一个审计委员会，办理联合国帐目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由委员三人组成，各委员应为会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

15. 当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任期于7月1日开始，至三年后的6月30日届满。每年应有委员一人任期届满。因此，大会每年应选举委员一人，于下一年7月1日就职。

职责

16.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见于条例12.4至12.12，并详述于《财务条例》的

附件。按照该职权范围,审计委员会应对联合国的决算、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在内,集体和分别进行必要的审计工作。

17. 审计事务委员会的职责是代表审计委员会确保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中关于集体和分别进行审计工作的职责的原则得到实施。

D.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62年8月3日920(XXXIV)号决议中设立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最初名为“特设协调委员会”。后来理事会在其1966年8月5日第1171(XLI)号决议中将其改名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表明其双重职责。委员会原有的职权范围摘述于上述各项决议和大会1975年11月20日第3392(XXX)号决议。理事会在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LX)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的现有职权范围,后来大会在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决议中也核可了这一职权范围。

组成

19. 大会依照其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三十四个会员国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其名额分配如下:非洲国家九名;亚洲国家七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西欧的其他国家七名;和东欧国家四名。

职责

20. 依照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委员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主要附属机构,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事宜。委员会应特别:

- (a) 审查中期计划内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在执行此项职责时,委员会应:
 - (一) 在不编制预算的各年度审查中期计划,而在编制预算的各年度审查方案预算:

在审查中期计划时,委员会应参照方案所涉经费问题,通盘检查秘书长的工作方案,特别注意方案中因政府间机构及会议所作决定引起的变更,或秘书长建议的变更;

委员会应注意为联合国各方案所涉的组织单位拟订的中期计划,并评价当前各项活动所得的结果、查明五年以上的立法是否继续有效,以及同秘书处其他单位和联合国大家庭内各成员协调的效果;

(二) 建议中期计划中所列联合国各项方案的缓急次序;

(三) 解释立法的意旨,从而向秘书处提供方案设计方面的指导,以便协助秘书处将立法订成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一届会议后编制的关于执行各项决议的备忘录,应立即发给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各该机构会议结束后的时期内,应立即在同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合作下,把新的立法并入经常方案;

(四) 考虑和订出评价程序,并利用这些程序改进方案设计;

(五) 就秘书处为实行各有关决策机构的立法意志而提出的工作方案,作出建议,要考虑到避免重复。

(b) 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职务。

21. 在执行这些职责时,委员会应:

(a) 在逐个部门的基础上审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和方案,以便理事会有效执行它作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者的职责,并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工作方案是一致和相辅相成的;

(b)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方案和活动的准则,要考虑到它们各自的职责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一致和协调的必要;

(c) 于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时,随时对重要的立法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以便确定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各立法机关指定的某些优先领域作出的协调努力所达到的程度。委员会应独立地并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进行这项工作,并应把审查的结果报告请它进行这项工作的立法机关;

(d) 委员会应研究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各机关的有关报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22. 委员会应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立有效的合作。

23.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可以自由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应订定办法，按期共同协商。联合检查组应把它认为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任何重要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

24.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人权方面的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应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查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有关的报告。委员会在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25. 除上述职权范围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还须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E.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 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26. 大会在其1955年11月8日第957(X)号决议中设立了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该决议对行政法庭规程增添了新的第11和12条，内载委员会的任务，从而规定了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程序，在此以前，行政法庭所作判决为“终审不得上诉”。

组成

27. 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之会员国组成。

2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名副主席和大会7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

职责

29. 第11条第1项规定,会员国、秘书长或法庭判决的当事人(或当事人死亡或其权利继承人)如认为法庭逾越管辖权或职权、或法庭未能行使固有的管辖权、或对有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法律问题裁判错误或在程序上涉有基本错误以致发生司法失当情事,因而不服法庭判决时,得于判决日起30日内向本条第4项规定设置委员会提出申请书,请该委员会就此事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30. 委员会应于本条第1项所称申请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决定此项申请有无实根据。委员会如断定有此根据,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将第11条第1项所称当事人的意见转达国际法院。

F. 会费委员会

31. 大会在其1946年2月13日第14A(I)号决议中设立了会费委员会,该决议通过了委员会最初职权范围,后载入大会议事规划第160条。尽管有若干大会决议更改有关委员会工作的方法和指示,但只有1973年11月9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作一决定对委员会最初任务修订如下:“大会决定删去会费委员会职权范围中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国民经济暂时脱节的规定”。

组成

3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58条和第159条规定,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18人。

33.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表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年。成员轮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成员,如有成员出缺时,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

职责

34. 议事规则第160条规定,会费委员会应就根据《宪章》第17条第2项的规定大致按支付能力在各会员国间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意见。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动。会费委员会也应就下列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新会员国的会费分摊额、会员国关于更改会费分摊额的请求、为执行《宪章》第19条而应采取的行动。

G.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5. 1946年2月13日大会通过了第13(I)号决议,吁请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之后设立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大会第1981B(XVIII)号决议核可了其职权范围。大会第3042(XXVII)号决议决定于1974年1月1日起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时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组建并投入工作之前,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应继续存在。大会1974年12月8日第3357(XXIX)号决议通过了委员会规约,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

组成

36. 根据规约第2条和第3条规定,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15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37. 委员会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领域、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个人身分担任。

38.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职责

39. 规约第9条对委员会任务规定如下“委员会行使其职务时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的协定中所订明的原则为依准,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形成一个统一的单一国际公务员制度。

H. 投资委员会

40. 大会在其1947年11月15日第155(II)号决议中,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制度暂行条例第二十五节的规定,核可秘书长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就关于在联合国支配下的特别及其他基金以及养恤金的投资,向秘书长提出意见”。随后大会1948年12月7日第248(III)号决议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便例。

组成

41.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20条的规定: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于咨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后任命九人组成,但须经大会核定。

职责

42. 投资委员会的任务载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19条,其中规定:“基金资产的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参酌联合委员会随时就投资政策提具的意见及建议于咨商投资委员会后决定。秘书长应就有关基金的一切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设立明细帐目,并听由联合委员会审查”。

43.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九条也与投资委员会的运作有关,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存余款项,除非主管当局另有规定,秘书长可斟酌各该基金或帐户资金流动的特殊需要,同投资委员会协商后,作长期投资。此外财务主任可将各项目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也可同投资委员会协商后,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图书馆捐赠基金及其他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作长期投资,但须始终遵守与各该基金和帐户有关的适用条例及细则的规定。

I. 联合检查组

44. 大会在其1966年11月4日第2150(XXI)号决议中,在试验性基础上,设置了联合检查组。其后第2360(XXII)号、第2735A(XXV)号和2924B(XXVII)号决议续设试验

验性阶段的联检组。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核可联合检查组章程，并决定设立联合检查组，1978年1月1日起生效，为大会及其他参加组织立法机关的一个附属机关。

组成

45. 依章程第2条的规定，联检组至多由11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分服务。

职责

46. 联合检查组的职务，权力和责任见章程第三章，其中包括下列规定：检查专员应有最广泛的权力调查与服务效率和资金的适当使用有关的一切事项。检查专员应通过检查和评价提供独立的意见，以期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并使各组织之间达到更大的协调。联检组应确实查明各组织从事的活动是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而且用以进行这些活动的资源得到最适当的运用。

J. 联合国财务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47. 大会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决议表示，决定决心达致解决本组织财政问题的长远办法，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财务紧急情况协商委员。

组成

48. 大会第3538(XXX)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由54个会员国组成；并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在公平的地域平衡基础上指派会员国担任委员会的成员。

职责

49. 大会第3538(XXX)号决议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尤应注意到：

(a) 需要执行1965年9月1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本组织财政困难的共同意见；

(b) 联合国财政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729)第11号和19和大会1972年12月19日第3049(XXVII)号决议的规定；

(c) 根据大会第3049号A(XXVII)号决议第4段和由于宣布的政策改变而取得的进展；

(d) 由于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接踵采取的行动，会员国之间的某些意见分歧已经消除。

50. 大会还清委员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理其运用的财务条例。

K. 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51. 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47(IV)号决议规定“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应设外聘审计团，由任审计长(或各会员国相当之官员)之人士组成。”这些规定后由大会1959年12月5日第1438(XIV)号决议附件所取代，该附件为外聘审计团的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组成

52. 根据大会第1438(XIV)号决议，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部署所任命之外聘审计员组成外聘审计团。

53. 审计团现有成员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三名成员以及代表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七名成员组成。

职责

54. 如大会第1438(XIV)号决议附件所述，外聘审计团的目的是进一步协调该团团员所负责的审计工作，并就审计方法及结果交换情报。

55. 该团可就有关组织的帐目及财务程序向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供意见或建议。

56. 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可经由其审计员向该团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请其提供意见或建议。

57. 该团应选举主席并通过其议事规则。该团遇有必要时,应即开会,但通常每两年至少应开会一次。

L.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58. 大会在其1948年12月7日第248(III)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其中规定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任务。大会后来的一些决议对《条例》作了修订,1990年1月1日JSPB/G.4/Rev.14载列修订《条例》。

组成

59.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应如下:由大会选出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秘书长任命的四名成员和二名候补成员以及本人为基金参加人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四名成员和二名候补成员。

职责

60.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4(a)条规定,该基金将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每一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以及联合委员会和每一成员组织的这类委员会的秘书处来进行管理。

61. 依照《条例》第5条,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12名成员参加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该联合委员会还有21名由其它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的成员。

M.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62. 大会在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形的严重决定,设置一工作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一切方面”。

组成

63. 按照大会第2656(XXV)号决议,大会主席经与秘书长协商,指定了九个会员国,由它们派代表组成该工作组。

职责

64. 大会第2656(XXV)号决议请工作组协助秘书长和工程处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各项问题,就工程处经费筹供的所有方面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并提供关于可能采取何种措施以免工程处裁减服务的建议。

65. 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7B号决议重申工作组的职责,请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附件二

1985年以来对大会下属行政和预算机构进行的审查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41/49)

1. 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在审查联合国的规划和预算程序时,特别对咨询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相关的和单独的职责提出了一些建议(A/41/49,第57至第69段)。

2. 大会在审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时,在其1986年12月18日第41/213号决议中对预算过程进行了一些调整,这些调整除其他外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影响。不过,这些新的指示将按咨询委员会现行职权范围加以贯彻。这些新的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非编制预算年度

3. 秘书长应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概要应指明以下内容:

- (a) 为支付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资源的初步概数;
- (b) 表现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4. 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咨询委员会的权责和职能。咨询委员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审议方案预算概要。

编制预算年度

5.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程序,将其方案概算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

会。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B. 联合国行政法庭

联合国内部的司法行政--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41/640)

7.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涉及联合国内部的司法行政这一笼统的问题,以下节选涉及行政法庭的组成和作用:

8. 应在考虑到大会权力的范围内审查行政法庭的管辖权。关于行政法庭的结构或组成,应选举受过法律训练并在这一领域有广泛经验的人担任行政法庭法官,如国家一级的法官或在行政或劳工法方面有专长的律师,以确保一贯的法律制度(A/41/640第43段)。

9. 在联合国行政法庭之外再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来负责司法工作,对于象联合国这样一个庞大的组织来说,是完全有理由的。如果实行了两级管辖制就会有助于有效解决内部行政争端,从而降低联合国在现行制度下所负担的费用(A/41/640第57至第64段)。

10. 应实行两级管辖制,求偿法庭将负责初审,联合国行政法庭则负责复审(A/41/640建议3)。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以便除其他外审议今后的 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E/AC.51/1986/13)

11. 秘书长关于改进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以便除其他外审议今后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说明审查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了一些改善任务规定的执行和增进

效力的建议(E/AC.51/1986/13)。

12. 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认为没有必要建议修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但建议除其他外遵守《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内关于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有关条例委员会并强调必须更有效地履行其协调的责任;并且为改进秘书处服务和委员会的效能提出了一些程序性和方法上的调整建议(A/41/38,第25至第54段)。

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41/49)

13. 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审查了联合国的规划和预算程序和机制,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提出了一些建议(A/41/49,第57至第69段)。

14. 大会审议了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并在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中重申有必要通过下列办法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中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咨询委员会之间协调的条例4.8;执行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41/38)中第25至54段所载的建议;确保对执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按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6段的规定改进会员国派代表参加方案协调会的情况。大会还同意方案协调会应继续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如果有解释性意见,应当向大会提出。

15. 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规定,方案协调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在非编制预算年度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在编制预算年度,方案协调会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其各自任务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
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1988/75)

16. 针对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建议2和建议8(A/41/49),为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第1(C)段而设立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进行了深入研究(E/1988/75)。

17. 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1月第五届会议上审查了各机关、包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能(E/1988/75,第37段)。

18. 大会在其1988年12月9日第43/174号决议中指出,尽管特别委员会进行了交付给它的深入研究工作,但却未能就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商定出建议。

D. 要求覆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联合国内部的司法行政--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A/41/640)

1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部的司法行政的报告载录了下列有关要求覆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职权的评论意见。

20. 联合国的司法行政工作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调停或调解过程,第二阶段是向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向行政法庭提出申诉是现行制度的第三阶段,最后也是异常的阶段是由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来复核行政法庭的裁决。唯一可以提出要求国际法院进行复核的机构是要求覆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A/41/640,第12至15段)。

21. 申请人、秘书长或任何一个会员国均可向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提出要求覆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该委员会的职能只是决定向国际法院提交供复核的可能性。但是,它所作出的要求咨询意见的决定能够产生暂停执行有关判决的效力(A/41/640,第45段)。

2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法庭的规则,只对组织开放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的可能性。但是根据行政法庭的规则,是否能向国际法院提出申诉要依大会一个委员会的批准而定,而该委员会是一个政治的而非一个司法的机构(A/41/640,第49段)。

E.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 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41/49)

23. 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在审查联合国内的人事问题时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应予修改,以便可以同时监测联合国对某些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A/41/49,建议53)。

24. 在审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时,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决定,秘书长应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那些建议、据建议53转递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要求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委员会按要求提出了报告并通知大会说,关于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53,委员会决定建议不应修改委员会的任务,因为委员会规约第1、9、13、14和17条已明文规定了委员会的监测职责(A/42/30,第44段)。

26. 针对大会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和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职能的研究报告将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

F.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

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A/41/49)

27. 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认为有需要进一步改善对联合国活动进行监测、评价和检查的现有制度,以便就联合检查组的职能和作用以及检查专员的任用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A/41/49,第51至56段)。

28. 联合检查组在其1987年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内除其他外指出,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有助于明确联检组今后的工作方向。联检组的报告对其业绩进行了评价,旨在改善报告的编写和质量、关于执行建议的后续程序和衡量其工作影响(A/42/34和Corr.1,第六节)。

29. 评价其业绩后的结论意见是,联检组是根据以下观点进行工作的:利用联检组的大量工作及这些工作所遵照的各种政策和程序发掘缺点,从而提出需要改变的地方。缺点确实有所发现。本文通编提出了这些缺点及计划克服它们的步骤(A/42/34和Corr.1,第46段)。

30. 大会在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18号决议中考虑到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内的建议,请联合检查组立即进行其报告(A/42/34和Corr.1)第六节内所建议的改进工作,以期提高其报告的素质和效用。
